

(五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留坝县马道镇中心卫生院)的(项目名称:留坝县马道镇中心卫生院直接数字成像系统(DR)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直接数字成像系统 DR 设备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96人, 营业收入为152435.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70306.11万元¹, 属于【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】:

2. (/), 属于(/)行业;制造商为(/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【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】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腾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9月10日

注: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中、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,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,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